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4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骥村社区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2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57128.01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零壹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6-13，完成日期：2026-09-10。总日历天数：90天。
地点：新田县骥村镇骥村社区

4. 付款：

(1)工程进度款按以下节点支付：进度款根据已完成工程量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70%；工程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工程完成财政结算评审且出具正式评审报告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1年（与保修期一致），期满后经甲方复验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无偿维修、返工，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2)本项目工程量以甲方、监理、乙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实际实施量为准。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履行审批程序，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一律不予计量和结算；变更组价按预算审核组价标准及采购报价下浮比例执行，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3)乙方申请结算时必须提交完整、真实、合法的结算资料及技术档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结算；资料不全、虚假或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由此产生的付款延迟、逾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暂定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开工日起算），工期不因天气、材料供应等非甲方原因顺延，乙方逾期完工按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11

甲方：新田县财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力

委托代理人：刘业俊

电话：15367461558

传真：

乙方：湖南泓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李柏煌

委托代理人：曾林欢

电话：17373544935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郴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仙支行

银行账号：82013350000536953

附录1 :

骥村社区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6]023号

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04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1990000-其他房屋施工	骥村社区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项目	1	项	985,644	657,128.01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57,128.01 大写: 陆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零壹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泓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11日